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2 月 4 日通过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人数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颖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供应链等综合授信业务。授信将基于公司的信用状况，无需提供抵押物或其他形式的担保。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金额需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以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0 日